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2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期收到控股股东四川川恒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恒集团”）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川恒集团	是	97.58	0.35%	0.20%	否	是	2021-4-15	2022-4-1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104.41	0.38%	0.21%			2021-4-16	2022-4-15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川恒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披露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披露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川恒集团	27,763.47	56.84%	13,829.91	14,031.90	50.54%	28.73%	0	0	0	0
合计	27,763.47	56.84%	13,829.91	14,031.90	50.54%	28.73%	0	0	0	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本次质押用途为补充质押。

2、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数如下：

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600万股，占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比例5.7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28%，对应融资余额8,000万元。

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6,098万股，占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比例21.96%，占公司总股份比例12.49%，对应融资余额32,000万元。

控股股东还款资金主要来自于自身经营或投资收益，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3、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5、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如若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关风险提示；如股份变动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将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

二、备查文件

《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3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举行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已于2021年2月10日公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1年4月22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在全景网举办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吴海斌先生、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张海波先生、财务负责人何永辉先生、董事会秘书李建先生、独立董事余雨航先生、保荐代表人刘瑛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1-021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0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1年4月22日（星期四）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郭清海先生、财务总监郑小毅先生、董事会秘书朱少芬女士、保荐代表人徐学文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1年4月21日（星期三）17: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1-020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芜湖、重庆分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04月0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芜湖、重庆分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设立芜湖、重庆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近日，公司完成了芜湖分公司、重庆分公司工商登记手续，并分别取得了芜湖市湾沚区及重庆市荣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各分公司新取得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一、工商注册登记情况

1、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工商注册登记信息：

名称：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21MA2XJYJK1B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负责人：付鹏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2021年04月14日

营业期限：长期

营业场所：芜湖市湾沚区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扬帆路7号

2、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工商注册登记信息：

名称：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53MAABNB0HXM

企业类型：分公司

负责人：王德山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21年04月13日

营业期限：2021年04月13日至永久

营业场所：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明珠路6号5幢（PE厂房）

二、备查文件

1、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营业执照；

2、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4月20日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1-014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及《关于支付2019年度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与续聘2020年度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经公司2020年5月13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20年4月23日、2020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收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的告知函》，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变更情况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拟委派董毅强、李波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现因签字注册会计师董毅强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达到5年，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期货审计业务签字注册会计师定期轮换的规定》的相关要求，变更张晓荣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控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

原拟委派方云海作为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现因内部工作调整，方云海不再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刘蓓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张晓荣、李波，其中张晓荣为项目合伙人，刘蓓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后人员基本信息如下：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

1）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晓荣，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199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7年开始在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作为签字会计师，先后为交运股份、兰生股份、思源电气、豫园股份、智莱科技等多家上市公司提供服务。张晓荣不存在兼职情况。

2）质量控制复核人

刘蓓，中国注册会计师，于2002年9月从事审计及内核工作至今，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大型企业集团提供财报审计、内控审计等专业服务。刘蓓不存在兼职情况。

三、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晓荣，质量控制复核人刘蓓符合独立性要求，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1-047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期届满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决定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9.5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月20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截至2021年4月18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月26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017号公告。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2月2日、2021年3月2日、2021年4月2日披露了回购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2021-036、2021-043）。

3、截至2021年4月18日，本次回购期限届满，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7,758,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1%，最高成交价为6.8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28元/股，成交金额为48,396,390.66元。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总金额未达到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计划金额下限（注：公司已回购金额占回购方案计划金额下限的96.79%），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存在差异。本次回购实施期间，受公司定期报告窗口期（包括2020年度业绩预告、2020年度业绩快报、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等）的回购限制、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以及春节放假休市等综合因素影响，导致符合要求可供回购股票的天数较少，因此最终回购金额未达到整体回购方案下限。

三、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四、股份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交易日止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亦不存在和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不一致的情形。

五、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股份变动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期限届满后共计回购股份7,758,700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如果回购的股份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并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总股本变更；若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转让完毕，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则会相应减少。

六、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由于相关工作人员配合不够紧密，衔接不够到位，未能考虑到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有可能需要进行业绩预告的不确定因素影响，导致出现了在2021年度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前十个交易日之内进行回购的情况。我们对出现以上工作失误深表歉意，我们将在以后工作中进一步加强团队合作意识，强调工作人员之间的沟通、协作与配合，避免类似失误的发生。

除上述所述事项以外，公司其他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除上述所述事项以外，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四）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不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八条“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对回购股份数量限制的规定。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公告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期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减持本公司股份情形。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并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减持。若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转让完毕，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处理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1-048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账户异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全资子公司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华医院”）未归还其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建华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建华支行”）的贷款，公司作为该笔贷款的担保人，被工行建华支行于2019年8月16日从公司开立在工行建华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户号：0902020119245095490）强行扣划部分募集资金24,969,028.60元，用于偿还建华医院在工行建华支行的贷款（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9年8月19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77）。

2021年4月16日，建华医院已将上述公司代其偿还的款项归还至公司开立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山下湖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19531001040009397）。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雅化集团		
保荐代表人姓名：许刚	联系电话：021-68815319		
保荐代表人姓名：潘晓逸	联系电话：021-68815319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许刚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现场检查时间：2020年11月13日、2020年12月2日、2021年4月12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是	否	不适用
（一）公司治理			
现场检查手段： (1)查阅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 (2)查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材料，包括会议通知、签到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公告等； (3)访谈公司财务总监。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 (1)查阅内部审计部门资料，包括任职人员资料、内部审计制度、有关报告等； (2)查阅审计委员会资料，包括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人员构成、会议记录等； (3)查阅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以及投资决策相关的董事会决议等； (4)查阅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台账； (5)访谈公司财务总监。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 (1)查阅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文件； (2)查阅公司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材料，包括会议通知、签到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公告等； (3)查阅投资者来访的记录资料，查阅深交所互动易网站刊载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4)访谈公司财务总监。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 (1)查阅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的规定，查阅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其他公司内部的相关规定； (2)查阅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资料等，查阅审议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资料和信息披露文件； (3)访谈公司财务总监。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 (1)查阅与募投项目有关的三会及信息披露文件； (2)查阅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现场打印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流水，查阅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台账； (4)查阅公司定期报告，现场查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 (5)访谈公司财务总监。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	√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六）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 (1)查阅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财务报表，了解业绩波动情况； (2)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了解行业情况； (3)访谈公司财务总监。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公司业绩大幅波动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0年度业绩快报，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3,244,094,876.00元，同比增长1.4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7,637,510.41元，同比增长329.18%。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公司业绩大幅波动主要原因： 随着中国经济内循环的拉动，国家基础建设及相关重点工程陆续开工，公司民爆业绩有较大增长；锂业务方面，随着雅安锂业的顺利投产，公司产能逐步释放；同时，公司通过加强技术进步、工艺品质管理、锂资源采购成本控制等有效手段不断降低产品成本，在锂盐价格逐步企稳的态势下，锂业务毛利率提升较快，公司锂业务业绩有较大提升。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 (1)查阅公司、股东等相关人员所作出的承诺函； (2)查阅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 (1)查阅公司章程、分红规划、相关决议及信息披露文件； (2)查阅公司重大合同、大额资金支付记录及相关凭证； (3)访谈公司财务总监。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无。			

保荐代表人：许 刚 潘晓逸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88196 证券简称：卓越新能 公告编号：2021-012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27日（星期二）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拟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于2021年4月27日（星期二）15:00-16:30在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叶活动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何正凌女士，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郑学东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1年4月27日（星期二）15:00-16:3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2、为了更好的安排此次活动，公司提前向广大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投资者可于2021年4月26日（星期一）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zyxnyir@163.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统一回答。

五、说明会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97-2342338

联系邮箱：zyxnyir@163.com

特此公告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21-023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3月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现将本公司2021年1-3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各位投资者参阅。

项 目	数 额	比上年同期增长
新签合同总额（亿元RMB）	8,327	33.6%
一、建筑业务情况		
1. 新签合同额（亿元RMB）	7,414	32.1%
2. 业务分部（亿元RMB）		
房屋建筑	5,729	27.7%
基础设施	1,658	50.7%
勘察设计	26	-0.8%
3. 地区分部（亿元RMB）		
境内	7,144	36.4%
境外	270	-27.8%
4.实物量指标（万m^2）		
房屋建筑施工面积	131,034	4.1%
房屋建筑新开工面积	8,021	57.1%
房屋建筑竣工面积	3,462	89.3%
项 目	数 额	比上年同期增长
二、地产业务情况		
1. 合约销售额（亿元RMB）	913	47.5%
2. 合约销售面积（万m^2）	433	33.0%
3. 期末土地储备（万m^2）	12,049	
4. 新购置土地储备（万m^2）	277	

注：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参考。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1-022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签订合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签合同情况如下：

1、公司签订海外钻井工程项目及技术服务合同4个，合同金额约人民币13.58亿元，比上年同期上涨约115.56%。

2、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曼石油钻井技术有限公司新签国内钻井工程项目及技术服务合同5个，按照工作量预估合同金额约人民币0.85亿元，比上年同期上涨6.25%。

3、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曼石油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四川昆仑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四川中曼电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上海致远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合计签订成套钻机及其配件销售合同19个（不含销售给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合同），合同金额总计约0.19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约80.21%。

以上合计签订合同28个，合同金额合计约14.62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约81.39%。

其中2021年第一季度新签合同金额在1000万美元以上的合同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项目所在地	合同金额（预计）
1	俄罗斯诺德钻井项目	Hoprraз 诺德	俄罗斯	8.37亿卢布（约合1,102万美元）
2	马季努恩油田油服工程合同	BASRAH OIL COMPANY	伊拉克	6,950万美元
3	沙特钻井工程项目	沙特阿拉伯国家石油公司	沙特阿拉伯	1.20亿美元
4	斯伦贝谢钻井项目	斯伦贝谢长和油田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	8,000万人民币（约合1,226万美元）

风险提示

1、上述油服工程项目合同金额会因为甲方指令、施工井型的不同会有上下浮动，具体以实际执行为准。

2、上述合同的签订将对公司2021-2026年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对各年度的影响程度将视工程实际施工进度以及设备交货期而确定。

3、上述海外钻井项目合同及设备销售合同是以美元、卢布计价和支付，随着外汇汇率的波动，对合同收入会产生一定的影响。

4、国际政治、经济环境以及新冠疫情的重大变化可能对合同的执行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1-019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襄阳长虹南路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优化营业网点布局，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决定撤销襄阳长虹南路证券营业部，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和《关于取消或调整证券公司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18号）的相关要求，妥善处理客户资产，结清证券业务并终止营业活动，办理工商注销等相关手续，并向证券营业部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备案。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01 证券简称：奥康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1-005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罗会榕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罗会榕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罗会榕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罗会榕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和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董事会对罗会榕先生在任职副总裁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9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4月16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高山先生的书面辞呈，高山先生因个人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高山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在公司新任监事就职前，高山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公司对高山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最诚挚的感谢。

公司监事会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尽快遴选拟任监事，并由公司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监事候选人。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1-017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营业期限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变更营业期限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2）。2021年4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公司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8022402680

名称：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1号院5号楼3层3-2（园区）

法定代表人：郑红

注册资本：23147.6万元

成立日期：2001年12月06日

营业期限：2001年12月0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生产；生产电子专用材料、电子电路、电力电子元器件（限在外阜从事生产活动）；销售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电子专用材料、电子电路、电力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电子材料检测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1179 股票简称：中国西电 编号：2021-003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总经理杨宝林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杨宝林先生因退休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辞去该职务后，杨宝林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杨宝林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期间，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公司董事会对杨宝林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23 证券简称：苏农银行 公告编号：2021-018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发行完毕的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公司于近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于2021年4月15日簿记建档，并于2021年4月19日发行完毕，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品种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5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票面利率为4.80%。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充实公司二级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以增强公司营运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支持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特此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总经理杨宝林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杨宝林先生因退休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辞去该职务后，杨宝林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杨宝林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期间，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公司董事会对杨宝林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1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尾矿库溢流井故障事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4月16日21:00左右，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乌拉特前旗西沙德盖钼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沙德盖”）尾矿库溢流井发生故障，导致回水泵站尾矿水溢流出回水池。

针对该情况，西沙德盖第一时间通知选厂停产，同时赶赴尾矿库进行救援，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向旗应急管理局、环保局及相关政府领导汇报了具体情况。随后西沙德盖组织现场人员对渗流部位进行封堵，但回水泵站尾矿水仍然溢流。因为水位下降浮船不能到达溢流井跟前，西沙德盖立即安排挖机和铲车进行修路，安排翻斗车铺路，方便人员靠近，进行抢修，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对事故原因进行调查及安排善后处理工作。

目前，经过西沙德盖对溢流井全力抢修，尾矿水溢流出情况已经得到控制，并未造成人员伤亡。本次事故预计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具体停产时间和损失影响尚待进一步核实测算。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根据事故调查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1-021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完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变更登记，本次登记系库房地址变更。公司本次变更后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登载的具体信息如下：

许可证编号：鄂汉食药监械经营许20170184号

企业名称：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方式：批发

住所：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1310号C栋一楼

经营场所：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1310号C栋一楼

库房地址：1、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1310号C栋一楼；2、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金海工业园路29号五楼；3、湖北省随州市广水市公园路御景世纪城地下室仓库（仅限自营产品）；4、委托河北孚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贮存、配送（仅限自营产品）

法定代表人：温伟

企业负责人：雷先坤

经营范围：第Ⅲ类医疗器械：可为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提供第Ⅱ、Ⅲ类医疗器械贮存、配送服务（含体外诊断试剂，冷藏、冷冻库）***2017版：01,02,03,04,05,06,07,08,0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 含医疗器械冷链（运输、贮存）***

发证部门：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限：至2024年1月7日

发证日期：2021年4月16日

公司《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变更，系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上述证书中关于库房地址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5050 证券简称：福然德 公告编号：2021-016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陈慧莉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慧莉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陈慧莉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陈慧莉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陈慧莉女士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不会影响公司工作的正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

陈慧莉女士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其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1-024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控技术”、“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来晓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来晓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及职工代表监事职务，来晓女士辞去职务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来晓女士持有公司12,500股股份。公司监事会对来晓女士担任监事会主席及职工代表监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合规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4月17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俞惠兰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将尽快召开监事会选举新一任监事会主席。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并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特此公告。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20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俞惠兰，女，汉族，1978年7月出生，东北财经大学财务管理本科，1997年07月至2000年01月，担任浙江大学阳光营养技术有限公司财务出纳；2000年01月至2005年12月，担任杭州林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培训销售；2005年12月至2007年12月，担任杭州弘成教育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培训销售主管；2010年12月至2018年05月，担任浙江中控研究院有限公司销售助理、党工委干事；2018年05月至今，担任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党工委干事、女职委主任。

俞惠兰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俞惠兰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